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香港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Tel: 2332 3553 Fax: 2332 3555
www.gesu.org.hk info@gesu.org.hk
<https://www.facebook.com/gesu.1973.49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環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F., Good Hope Bldg., 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648
香港銅鑼灣康翠道15號永豐大廈閣樓 11/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006 傳真Fax: 852-2838 5838

公務員隊伍編制與延遲退休年齡

聯合聲明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有何方法鼓勵更多人工作及延長勞動人口的工作年期。在這背景下，以及為方便進行公務員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公務員事務局現正進行研究，檢視公務員隊伍的繼任或運作需要，並探討可行方案，以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及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現就「公務員隊伍編制」與「延遲退休年齡」問題發表聯合聲明。

1. 公務員教師的編制問題：

- A. 消除部門/單位內員工之間的聘用條款差異。以長期聘用制取代現時以計劃撥款形式聘請的合約制教學人員，以穩定團隊的士氣和助挽留人才。
- B. 教席全面學位化，合情又合理。本港的全日制教師證書課程已停辦超過十年，現時學校老師幾乎全部擁有學位教師的資歷，教育局仍未有計劃推行「教席全面學位化」，令同事得不到應有的報酬，變相製造剝削與分化！掌管本港教育事業的教育局，竟帶頭漠視前線教師的資歷，實在令人痛心！
- C. 定期檢討教師人手編制，與時並進。
 - i. 學校教師編制與班級數量實為掛勾關係，透過提高中、小學的「班級教師比例」，無疑是利公務員教師隊伍應付社會發展的最直接方式。中學曾因 2008 年推行新高中課程而修訂了有關比例，2012/13 年度開始實行新編制比例；小學卻自 1994 以來，未曾調整過！
 - ii. 二十年以來，教育界和社會發展迅速，各項改革和計劃排山倒海地湧過來，學校只能獲得短期撥款來增聘人手，解燃眉之急，無法做長遠的人手規劃，造成人才流失，

1/2

維護尊嚴 保障權益 擴大團結
網址：www.gesu.org.hk

2014 年 1 月 11 日出版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esu.1973.495>

員工老化，青黃不接的局面！更可悲的是，教育局往往只以「職位互換」代替「實質增聘」來推動新政，這種「塘水滾塘魚」、「換湯不換藥」的戲法，對新措施引致的工作量毫無實質的幫助，十分影響士氣和政策成效。

- iii. 教育局常混入各類長短期合約、代課老師的數據，以「師生人數比例」來說明政府對學校教育的承擔和反映教師的工作量，與業界標準，即《資助則例》(教育局編訂)採用的「班級教師比例」，格格不入。教育局顯然在製造兩套標準，選擇性地運用！公務員教師面對上下其手的教育局，試問如何能一鼓作氣，上下一心地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2. 延遲退休年齡問題：

- A. 政府當局應對不同部門和職系進行人力資源調研，優先在有招聘困難的部門或職系試行延遲退休年齡計劃。一刀切落實，絕不可取！
- B. 就教育界而言，我們會未曾收過人手短缺或招聘困難的個案或資訊。「一職難求」與「自願提早退休」的絕配訴求，反而不絕於耳。延遲公務員教師的退休年齡，將影響教育專業的新陳代謝。因此，我們反對在這個時期於公務員教師隊伍試行或落實延遲退休年齡。
- C. 我們明白公務員教師有責任對社會作出承擔，儘管教師沒出現人手短缺或招聘困難的情況，但基於減少因為學期中途退休而對學校行政和學生學習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讓年屆六十歲的公務員教師因應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和意願，容許他們選擇延任至該學期的終結。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既符合公眾利益，也可讓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安排看齊，應儘快落實和推行。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聯合聲明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

～呼籲～

本會代表曾在 10/1/2014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表達上述意見，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就上述問題完成內部研究和諮詢，如同工對上述議題有任何意見，請儘快與本會聯繫，以便在諮詢期內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意見。

2/2